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坊市革命以前封閉型里坊、市制與城市特質

The City Characters of the Institution of Enclosure Li-Fang Walled-Ward and Warden-Market before the Chinese Medieval City Revolution

doi:10.6154/JBP.2010.15.00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5), 2010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5), 2010

作者/Author： 劉銘緯(Ming-Wei Liu);賴光邦(Kwang-Pang Lai)

頁數/Page： 41-6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0/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10.15.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坊市革命*以前封閉型里坊、市制與城市特質

劉銘緯** 賴光邦***

The City Characters of the Institution of Enclosure Li-Fang Walled-Ward and Warden-Market before the Chinese Medieval City Revolution

by

Ming-Wei LIU** Kwang-Pang LAI***

摘要

三代以來，華夏帝國綿延歷經三千年，而經歷此一程序的中國城市(特指都城)，藉由里坊制的制約，次第發展為其特有的封閉特質(Friedmann, 2005)，成為華夏城市的城市型態與空間制度的特徵。近代學者發現，唐宋之際曾發生一段「坊市革命」，藉此華夏都城打破上述封閉式的坊市城市結構，城市歷史與城市性質發生重大改

2008年8月20日收稿；2008年10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11月5日通過。

* 唐宋之際，中國都城形態曾於隋唐之際發生過一次巨大的城市巨變，日人加藤繁博士是里坊崩壞研究的先行者，他在1931年發表〈宋代都市的發展〉(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1991))文中討論到(1)城垣與城濠(2)坊制及其崩潰(3)廂(4)市制的崩潰(5)瓦子(6)酒樓(Mote, 2000: 139-140; 加藤繁, 1991)。這也是學者(Elvin, 1973; Heng, 1999; Skinner, 1977; 加藤繁, 1991; 李孝悌, 2005; 劉淑芬, 1992)所稱「中世紀市場結構與都市化的革命」，本文簡稱為「坊市革命」。坊市革命造成城市時間與空間性質的改變，影響直到如今；基本上使都城型態由封閉改變為開放(Heng, 1999; Friedmann, 2005)。加藤繁(1991: 317)認為坊制自北宋仁宗時起即被廢止，開始不分晝夜自由買賣，商店也因此大規模擺脫「市制」、獨立營業，「街市」型態於是形成。筆者認為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都城擺脫計畫經濟的控制，開啟自由交易的序幕。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件: mwei_liu@msn.com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感謝二位匿名評審精闢指正、梳理文義並提示筆者修正關鍵錯誤。而筆者2007春夏之際於北京清華大學進行短期研究，承中華基金會惠予獎助，是本研究啟動的主力，期間受北京清華大學城市規劃系張杰教授接待，並提示筆者由文化關照進行都市研究之急切意義，亦致謝之。另，淡江大學建築系宋立文博士對初稿提供之寶貴意見，筆者一併致謝。若文稿失漏文意失義，當由作者負責。

變，「城」與「市」自此連綴，逐漸演變成我們熟悉的「城市」型態與都市今貌。筆者為探究中國城市與西方「都市」運作方式與本質不同，則以上述坊市革命「之前」為觀察點，一窺中國城市基礎結構特性，並以常民生活為詮釋基礎，由文化視角建立地方敘事(local narrative)，由此理解華夏城市發展的本質與動力。

關鍵詞：城市制度、里坊、坊市制、城市革命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a Chinese walled city which with the outer walls of multi layers as well as the inner enclosure li-fang wards has been lasted over 3000 years and known as the Chinese city characters. The layers of wall not only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 outer world and the inner world, but also prolong the society of the security, defense, production and collective living demand.

Following the Chinese classic literature, the Chinese city hierarchy before Q'in Dynasty , the capital cities' functions are setting up since two important technique of city development, the first is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agglomeration, the other is city land's differentiation, most important of all, by the process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se has been the Chinese city features formattted chronically during history over 3000 years, such as observable features of the city axis, multiple outer walls and the enclosure walled ward neighborhood system in the inner city (li-fang ward). This paper aims to demonstrate the procedures and to interpret their mutual relations by telling the city technology applied during the cultural process.

Far from the western cities, when they once established that in order to become autonomous community which intended to empower themselves in every dimension e.g. economics, political,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ower. Nevertheless, in Chinese, the city is formed both to fulfill the Chinese cosmology that follows the Chinese literature that everything should under the highest authority, the power of Heaven, that the king represents. Therefore the emperor has the completely authority of every resource, space and time is definitely inclusive, and also the right to its allocation, geographically and chronically. Such a patrol hierarchical system which may lead to the concentr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in addition to weaken the local powers and finally brings about the local community's reliance, so that the central authority may take over all the usage of all the limited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trol the reproduction of their social relations. Consequently,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of paternalism should be regard as the nature of Chinese city structure.

Keywords: City Institution, Li-Fang Walled Ward, Warden-Market Institution, City Revolution

宇宙論(cosmology)乃是基於普遍認知的自然知識之基礎下對宇宙的客觀理解所建立的哲學概念，宇宙論的建構是從外在環境構築認知體系的主要過程，其中反映出文化過程與文化形式的邏輯。華夏民族的宇宙論包羅萬象，上至宇宙天象下至禮教法統，不但統攝百姓個人行止乃至家族與社會規範，亦包含皇家權力行使等宗法規制等等，盡在其中。加上，中國哲學以個人為主體，個人由內而外進行外在環境的價值判斷，從而解釋外在環境並建立起個人的認知體系。後來更逐漸結合儒釋道哲學體系，共同建構為價值理性，而成華夏文明乃至帝國(Chinese Empire)的形上學體系與價值依據，歷程超過三千年。

綿延自夏商周的禮樂文明，開啟華夏帝國軸心文明的序曲(余英時，2008：8)。此後，漢代儒者一則「以禮入法」開啟中華帝國特有的文明內涵(余英時，2008；秦暉，1999；2003)，而在儒道合一的知識結構下，為「內在超越」提供適時的理論支撐(余英時，2008：13)，進而達到以「綱常」詮釋法統，不論是結合占卜之術、或因循於冥冥之數(註1)，最後皆以「天人合一」作為宇宙論的最終詮釋(註2)。於是，華夏帝國一則以宇宙論作為城市規畫(city planning)的詮釋方法，另則以形式邏輯形成法統，代代循環以為百姓對於城市形式概括理解。在考古尚未發達、常民也並未能了解城市發展邏輯時，經由宇宙論的詮釋一方面奠立起個人的價值理性，一方面也建立起常民的城市理解，藉此更成為統治階層由外而內約制常民行止的主要方式。嚴格說來，宇宙論雖取自於自然知識的領域，但是「中國」(註3)宇宙論乃是以人性為價值主體，而個人對宇宙知識的解讀也決定其價值取向，進而成為人生指導。

漢儒以降，以禮入法、儒表法裡(秦暉，2003)之中，雖不寄形於明文規範，卻能以道德禮教形成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由內而外」規定父子兄

弟君臣的行止依據，成為天地人都必須遵守的法統規範，是社會控制的工具(註 4)。甚至，宋朝以後，時人並未求「格物致知」以掌握宇宙論之本體，僅落於綱常法統之詮釋，中國都城佈局的詮釋體系充斥著各樣的敘事觀點，藉以詮釋並象徵當時特有的時空論點，但更重要的是反映當權者/規劃者對於「宇宙秩序」的基礎理解。此外，配合發達的史官制度。正史書寫以帝王為中心，帝王焦點所繫乃以都城為範疇，著重於治理內容與制度的記載，是以形成法統。如此一來，「法統」是皇權用以社會控制的城市修辭學，此權力的表徵(representation)具體呈現在制度、文化之中。帝國之內，制度完善當屬都城，由城市史與制度史來說，僅在春秋與唐宋之際，因為政府弱化、制度鬆綁，才使城市制度與國家管理系統受到破壞，造成常民生活的鬆解與城市蔓延(urban sprawl)，形成特殊的城市風格。而里坊制度影響中華帝國文化層面甚廣，是一個空間制度的設計，而後卻影響了城市土地形式與分區使用，亦負有極大城市管理的重任，古代典籍也詳加記載。因里坊同時具有制度、社會與實存的空間意義，坊市革命之前，里坊是承載城市生活的實體，是華夏民族特有的都市實踐，亦是理解都市歷史與文化形式的重要取徑(approach)，不管是從都市結構或華夏實體的社會構成，都是個重要切入點。而唐宋之際所發生的一次坊市革命，延續至今，是極為明顯的特例。於是中唐以後常民的城市敘事(city narrative)得以由坊巷蔓延到市街。

二十世紀初期的博學碩儒、經濟哲學家海耶克(F. A. Hayek)曾探討社會科學中理論與歷史之間的微妙關係。他最後總結說道：「並不存在什麼歷史的理論，也不存在任何理論的歷史…細心處理歷史資料，終將得到歷史通則」(Caldwell, 2007: 299)。是以，筆者嘗試跳開鳥瞰式宇宙論的城市詮釋，回歸於歷史敘事，並試圖找尋基礎(fundamental)而重要的城市結構單元以進行結構性的重釋，並藉以回應現代。以詮釋作為行動，任何歷史皆可為現代史(註 5)。

一、華夏城市的概念構成

(一)視角、目的與方法

中國近百年現代化(modernization)歷程中，意圖運用西方現代規劃理論來解決中國城市發展的問題，但卻造成城市空間秩序與空間意義上的不協同，而出現許多城市發展的衝突。筆者認為要解決此一問題，必須重新檢驗都市運作的本質及動力，而重新揭示傳統或許有藉以認識現代的機會。

中國歷代城市結構與發展秩序應有跡可循，城市佈局中暗示著古人對於城市內容的期待、當然也暗示著前人對於都市生活與制度的運作模式曾進行過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的討論；見微知著或可另闢新局，顯性制度顯現文化的積累，而隱性制度則可藉文化禮教理解(註6)，皆可用來詮釋城市文明。此外，早期「西方典範」的現代性，漸已開始發生地方性轉向(Eisenstadt, 2006: 38)，加上大量證據的發現啟發更為完整的理論框架，而對於社會空間(socio-spatial)的研究，有別於西方社會。研究者開始由大傳統走向小敘事，這也引導當前都市與建築學者，可以開啟一個發展更為精緻化的中國城市理論的機會(註7)。歷史過程反映了華夏民族理想城市的內涵，亦如他山之石為我們見證歷史的運作；對於當前熟悉西方城市規劃方法論與制度運作的專業者來說，若能解出中國城市歷史其中變與不變的智慧，無疑是重新開啟一道豐富的寶庫，其中也存在某些隱約的牽引與互動。不但能夠更清楚當前中國城市面對現代化問題的癥結，正得以作為全球地方化(glocalization)的現代性(modernity)修正(註8)。

正如同建築學者、執業建築師白瑾(1999: 4-5)曾提到，「我們今天每讀到北京城總還是在八里長的中軸線及四合院、小胡同上打轉」。白先生明白指出「西方式」的城市分析似乎宰制當代對於中國古代城市的理解，他提醒我們意識到城市的真正意義其實遠遠超越過於簡略、形態式的都市分析，而

更著重在實質環境、政治社會意識及生活的種種細節。所以白瑾提出，我們必須著重在更為常民化、文化取向的空間理解。

「里坊」制度則可統稱作統攝華夏社會的「社區」的行政單位與空間制度(杜正勝，1990)。同時，里坊以常民生活空間為主要範疇，其組成為血脉家族卻不至宗族，此具體而微代表了中國城市治理與城市生活的理想境界(註9)。筆者以里坊形制為核心，探究既往華夏城市文明。於是筆者是以「里坊」為尺度、歷史詮釋為方法(註10)，深究「坊市革命」之前坊制的成就與興衰。由於坊制興替絕不只是城市與商業發展原因可籠統帶過，過程中必須經由許多行動者的力量共同激盪而形成，因此有必要從政治、社會、文化方面做統整的論述。史上曾稱之為邑里、閭里、鄉里與里坊，甚至變形為保甲制度，被沿用到民國與日據時代的台灣，因此「里」作為一種制度性的空間與社會形制不可忽視。著名史家張光直(1983: 122)提到早期「城邑」即是國家的雛形，是社會基本的空間與社會單元，而「邑里」一則是古代中國的基本社會單元，另則，「里」也被認為是合適於「聚」的空間尺度(註11)。

里制始於何時，史籍難徵(註12)。里閭制可以先秦及兩漢分之，初為閭里制，而中古(註13)時期之後產生了坊制。里坊的性質，根據張光直(1983)、杜正勝(1979)、劉興唐(1936)、杜正勝(1990: 200-201)對上古世界所提出的細膩描繪；里邑表現了「共耕均賦，同祭同飲」的共同躬耕、共同防禦的群居生活；侯家駒(1987: 183)則引申說這是古代社會用土地來統攝生產者，並結合田制、田賦、繇役，呈現為農兵合一的制度。趙秀玲(1998: 6)認為里制是一種為了控制目的而把民眾分成小單位的基本思想，在帝國時代曾變異為各種制度形式，甚至晚近的中國仍行之不輟。最後，劉淑芬歸納為：里坊制度研究的內容，不僅涉及城市規劃的層面、政治管理控制的層面和經濟的層面，它同時也和居住在都城的達官貴人、商賈小販、平民百姓等人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連(劉淑芬，1992: 471)。

(二)文獻回顧與評述

筆者文獻研究，由《經》、《史》、《子》、《集》及其注疏為考據，輔以歷代學者專著切入，並以各方資料交互旁徵以考究里坊的制度內涵(註14)，進而詮釋之(註15)。大致上，當前里坊研究依然以歷史學者為先鋒，進行史學情境的重構，而經濟學者、社會學者、建築與都市學者則借用其理論，拆解歷史情境並回歸於理論詮釋。近八十多年來，中外研究者雖對於里坊研究已提出豐碩的研究成果，但在此「現代性反思」與社區主義風行的年代中亦當嫌不足，筆者試評介重要研究如后：

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1991)當為里坊研究領域的先行者(Skinner, 1977)，加藤氏先於研究中發現，唐宋之間城市型態的變化(加藤繁，1991：277)，並提出南北宋之間，城市性質呈現如下轉變：1.城垣與城濠數量的減少；2.坊制及其崩潰；3.始用「廂」制(城內土地分區制度)；4.市制的崩潰；5.瓦子(戲場)大量出現；6.酒樓區位與性質的轉化(加藤繁，1991：263-307)，引起後繼學者興趣。而加藤氏亦自1930年代以來，對於「市」的形制演化進行一系列的相關研究，是中國城市史上首批進行的城市形態與社會關連深度討論的學者，加藤式所揭示中古時期中國里坊制度的變革，直到如今仍是中外學者探討中華帝國城市發展史中，愈來愈不可忽略的主題(註16)。本事件也是中國城市「商業街道」發展的濫觴，也是中華帝國城市文化的一大轉折點，因此後繼研究者將此歷程稱為「中世紀的城市革命」(Mote, 2000: 139-140; Elvin, 1973; Heng, 1999; Skinner, 1977; 加藤繁，1991；李孝悌，2005；劉淑芬，1992)。

William Skinner 則是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實踐者，自1949年起 Skinner 深入內地進行中國研究，其著名的研究成果，則成為晚期中華帝國文明重要的傳譯者，亦為當前中華帝國的人類學及城市社會經濟史研究重要的參考依據；Frederick Mote(1977)則是以比較研究方式，拆解中國城市文明。Mark Elvin(1973)則偏向於唯物史觀，在歷史數

量細節中，找尋城市發展的軌跡。法國歷史學者 Jacques Gernet(1995; 1997)提出大量歷史文獻與敦煌考古證據佐證，擘劃出南北宋時期坊牆崩壞後的城市歷史；傅熹年(2001)、董靈泓(2004)、賀業鉅(2003)等以西方都市與建築理論訓練為基礎的著名學者，以系統方法重釋城市結構。楊寬(2006)一方面引考古佐證、一方面考查制度史，獨創歷史考古學，進行歷史復原，亦具參考價值。社會學者秦暉(1999; 2003)，以社會分析(social analysis)為方法，提出考古資料佐證，對中國家族及社會構成提出不同的看法，供讀者另一個構思文化內涵的方向。而歷史學者黃新亞(1989; 2006)、劉淑芬(1992)、趙秀玲(1998)則挾文獻考證重構歷史敘事，並關注於歷史演替中的細節，藉以擘劃歷史情境。此外尚有經濟學者趙岡(1986; 2006)從經濟史與制度史進行精確佐證，由文獻考據中提供居民生活方式的數量理解。

但，早期研究的問題始終未曾跳開一個西方式、整體式的分析框架，這亦可說是中西學者在本體論(ontology)上的盲點，學者站在西方看東方，重點在於「回應理論」，卻忽略中國城市文明有異於「西方」城市發展的軌跡與框架、其理論詮釋有基礎性差異(註17)，這是中國城市史研究中一直難以突破，並呈現明顯停滯的原因之一(註18)。再論及中國社會進行現代化時，亦有學者以公共領域(註19)(public sphere)運作嘗試論之，但中國數千年來，其城市社群的運作幾乎都在政治力的默許與統攝之下(Rowe, 1993)，並沒有如同西方社會的城市社群的獨立、反叛傳統(Sit, 1999)。同時，也缺乏詳實、甚至比較分析的數據為基礎，因而造成西方理論難以直接套用在東方城市空間形態的理論限制。所幸，當前已有超越者，如著名規劃學者 John Friedmann 新近發表的研究(2005)，已呈現出巨大的歷史跨度與社會運作的細節(註20)：他由唐宋時期城市的「里坊」結構，串聯到20世紀50年代以後出現的「單位(danwei)」，嘗試擘劃中國城市導向於持續發展及市民城市(Civil Society)的發展議程(agenda)；而新加坡學者 C. K. Heng(王財強)(1999)則以考古為基礎，精細地推演重建過去以里坊為單元所建構的城市文明。新進學者陳識仁(2002)、劉

章璋(2006)、賀從容(2007)等皆明顯跳開大傳統敘事，清晰地勾勒歷史情境與空間結構的細節。

不過，當前許多都市、建築學者對於中國城市理解尚落於城市宇宙論(cosmology)討論中，並援《周禮·冬官·考工記》論及城市規劃的意義並推展其個人看法(註21)，則可能是當前中國研究中，學者必須克服的基礎認知。從歷史研究成果可知，該書一方面學者認為成書年代不詳而其價值可議，再者從當前考古挖掘成果，也並未找到完全符合《考工記》的王城記載，資以證明《考工記》「法統」的合理性(李孝聰，2007：7；楊寬，2006)，故《周禮·冬官》僅可當作古史之編纂集成卻不應視為正史，都市史學上僅只能取其作為都市格局宇宙論推演的形態假說(註22)。

然而歷史上猶不乏以《考工記》論及城市構成、依附其法統者；長期以來在帝國城市歷史中，在在可見。此則其來有自，尤其是朝代興替時入侵者欲求快速合理化政權，而循典章、藉法統穿鑿附會於古代的方式(註23)；並在重新詮釋法統過程中，建立新法統；雖然這個過程儼然形成新的文化敘事，但其目的乃是藉由遺傳教化以求快速取得政權神授之合法性。這番故事卻更是「食古不化」的一個成因，古往今來如王莽之流，一再藉法統崇古復辟興起亂世，繼往者也再以復興前朝法統、「人心思漢」作為終結亂世的宣言，法古之風則循環不已。

其實華夏民族的都市實踐，史已表明：西周初期、定居岐下、制定制度、建立農業城市(註24)，一系列的版築過程開啟了華夏城市的建城歷史，也實踐城市土地功能分化。而六朝隋唐以來更以里坊制度來建立理想城市，呈現四方來朝的城市格局。宋朝以後城市風格丕變，似乎興起文化再興的盛世，乃至清末以來的百年共和。但這些過程顯然不是簡短一部《考工記》足以代表。由此來說，中國城市發展絕非靠一本(來源可議的)綱領就引導綿延三千年的悠悠的城市歷史，而是不斷經由內在(endogenous)更新、與外族互動，或在統治與被統治

文化融合的過程中所形成一個文化混成(culture hybrid)的融合體。所以，與其說「法統」是前朝為後世所制定的綱領，不如說是當權者主觀意識的詮釋結果，然而除卻這些文學性的政治詮釋，華夏都城的發展規制，則不應當作先驗式(A priori)的指導原則(註25)。

二、坊市城市

中國史書對早期城市的形成過程多有記載，《史記·周本記》已記載周之先祖公亶父從外地遷居岐下(約西元前 1352 年)，《詩經·綿》更把興建城市的過程描繪得相當細緻、栩栩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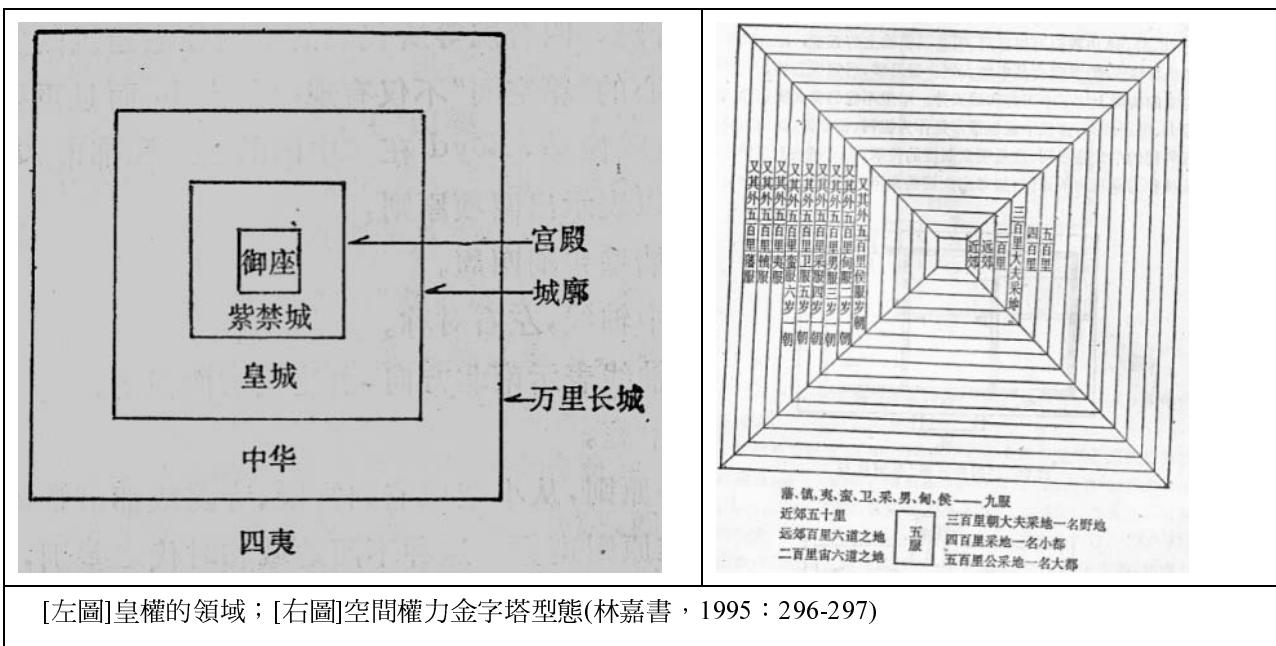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陁陁，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塚土，戎醜攸行。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駿矣，維其喙矣。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這段話可說是營城制度史的濫觴，亦可說是周朝之後建立更為龐大禮制的序曲。這段記載，〈緜〉繪聲繪影地回溯了原始部落民族的城邑興築過程，並反映了幾項重要事蹟：首先，周人於岐下建築居室的程序規劃，乃是由「乃召司徒」終至「俾立室家」乃至完成。程序先是「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這就是先由四周(或曰平民百姓)，廣招賢士進行制度性規劃以為興城之法；之後才興建城郭，並逐次施工，建立家廟、宮殿、祭壇及家室等。而「俾立室家」則暗示城邑興築的最後目地乃是成立家室。〈緜〉讓我們確定一公亶父建築的是一座城，而非自然村。周古公遷岐暗示出周朝岐下的農業集居形態，國家也進入較成熟的發展階段(宋鎮豪，1997：499)。對於都市空間

描述，則專注在記述者當時的宇宙論，強調占卜、建築物的關係與次第、宗廟與塚土與城市管理制度；而治理者的權力體系也與此廟壇與宮殿的空間結構合為一體。並且，《周禮·冬官》亦記載早期城市所區分的三種類型：王城、諸侯城及都，上述計畫城市的性質亦不可忽略。

除了上述文獻記載，上世紀中葉以後，考古研究的結果則又為中國城市發源提出新的論證。如中華經濟研究院趙岡在《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2006)說道：周代以來中國城市的興起，並非由於自然農業村落的集市，而是以政治與防禦為首要考量的複合實體，經由專業化設計經大量人工與智慧所建造而成，是獨立於農業區域之外的空間範疇，並具有

手工業與工商業體系(註26)。正符合十九世紀時法國學者古朗士所強調的古代城市是一個空間、社會與制度構成的複合體，他說：「城市是一組早於城市之前的團體間的聯合」(Coulanges, 2006: 159-160)，古朗士認為社會網絡與制度更先於空間構建，而藉由這些社會網絡的建構，城市才能存在甚至有發展的理由與機會。同時，近代西方學者 G. William Skinner(1977: 18)、Arthur F. Wright(1977)與 Harry J. Lamley(1977)在各自的城市型態研究成果中，皆舉證歷歷地說道：中華帝國城市從古到今、從北到南證明其發源不但不是「圍寨式的村莊(stockade village)」構成，而是質量全備的集鎮(substantial town)(註27)。易言之，中國歷代城市形成並非由自然而然的集村發展而來(註28)。



[左圖]皇權的領域；[右圖]空間權力金字塔型態(林嘉書，1995：296-297)

圖 1 華夏空間統治結構(註 29)

(一)牆：坊市城市的基礎設施

牆垣可以說是中國城市最基本、最引人注目而又最堅固耐久的部份，因此章生道教授曾說道：無牆圍繞者則不為邑(Chang, 1977: 75)(註30)。最早城牆稱為「墉」，《說文》：「墉即牆也(註31)」。周朝築城邑，四周以雙牆圍繞，內者曰城，外者曰郭。邑

外自然屏障聯結成為城郭，里內稱為「國」，此「城邑」即是「國家」的雛形(註32)，邑里是當時空間與社會的基本單元(張光直，1983：122)。

周朝早期，因早期國家形制與空間形式上的重疊，「國人」社會地位介於祭司、國王與貴族之間，與「郊外」野人不同(註33)，所以也有學者以「城

邦」或城市-國家的形態來做為古代「國家」概念的描述(註34)。但這卻不能與早期西方社會類比，如 F. W. Mote(1977: 117)指出西方城邦是把城市當作獨立的安全象徵，但中國城鄉關係並非如「文明孤島」般，而更相當於采邑之中築有城寨的「鎮」，城牆只有在真正危險時候做為保護區劃與非保護區的實際界線(註35)。換句話說，華夏民族的國、野並非一種絕然劃分，這正是 Mote 著名的中國「城鄉空間連續體(rural-urban continuum in space)」的主要觀點。

城牆、城郭與坊牆具有類同的社會-空間(socio-spatial)職能(註36)，「邑」則兼具「城」與「城牆」之義，是以「里」乃為「邑內之邑」。西周以前社會以酋邦氏族為基礎劃地築城，宗族是社會的基本細胞也是政治經濟實體(註37)。當城邑逐漸擴大後，邑里內部再行細分，稱為「里」，亦稱「邑里」。

俟周公採「封建」以打破豪強氏族的社會結構(註38)，里遂成為社會控制的手段。隨著春秋戰國禮崩樂壞，血緣氏族已被打破，社會階級流動頻繁，連帶推及農業、手工業等技術發展，社會走向商品經濟，呈現以個體、家庭為主體的社會形態(秦暉，1999)。歷史上，雖有商鞅變法「閭里什伍制」改變了古代聚落同居的內部精神結構(杜正勝，1990: 207-208)；但制度史上，里所表現出來的依然是結合「人與地」的田制與軍制(侯家駒，1987: 183)，並用來抑制民間血緣社群的擴大，成為結合地政、戶政、租稅與產業管理的制度手段(楊師群，2003: 221、226、230)。

帝國把等級高的官府設在等級低的地方首府之中，層次井然的空間配置，暗示著綿密的制度安排與空間權力的分配(圖1[左圖])，一如學者的觀察，中華都城呈現在外的是層層疊疊的城牆圍繞(註39)。從早期國家形制來看，空間權力是一個「金字塔式」、層級領域分配清晰的政治結構。以都邑作為分配及統治中心，在城邦社會中進行聚斂與分配(宋鎮豪，1997: 499)。以圍牆作為防禦性的功能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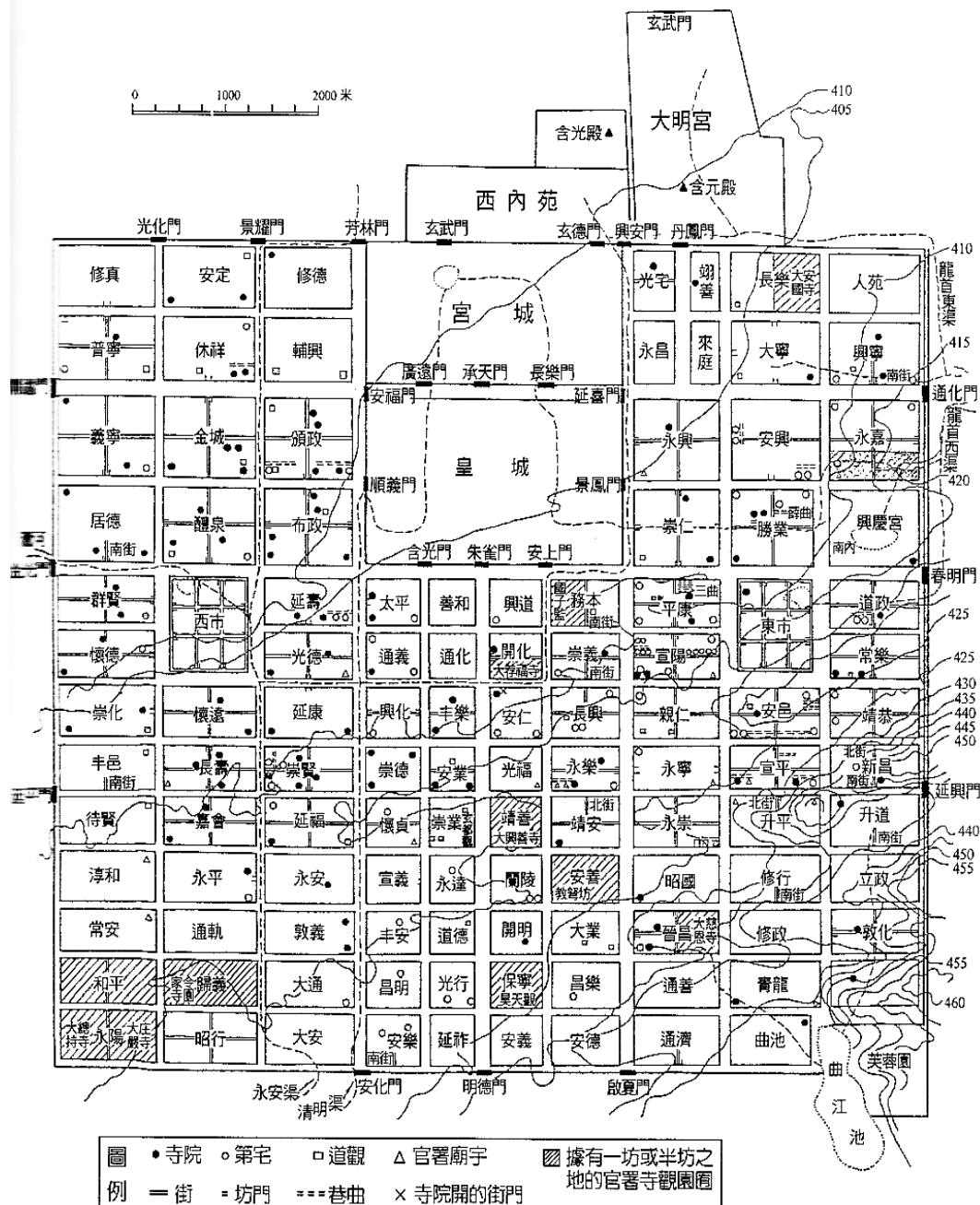
件，輔以眾多的城市設施(如城門)，串聯起與郊、野的生產網絡與社會鏈結。換句話說，古代城市雖以大小圍牆切斷地理關係，分作不同的權力空間層次，但此空間阻斷實則未截然斷開社會聯繫網絡。與其說是中央官府為了堅實門戶設置重牆，不如說是政治科層(hierarchy)用以宣誓權力領域的空間結構。

如此，城牆對華夏民族來說是一種強烈社會-空間控制(socio-spatial control)手段，同時也主導地區的空間性格。西漢以前，周郭尚未串聯，城、鄉間以自然環境作為空間區隔(註40)，之後，人造的「城池」則是以周郭、大城、閭里區分為三個防禦層次也分立不同職能。因為在原始里邑(坊)概念結構下，各層級空間單元皆獨立建牆進行防禦，也因此形成獨立的空間形態與社會單元。而中央統攝階層則因一再科層化而被包圍於層層的政治菁英社群之中，這也形成當前所理解的空間科層體制(spatial hierarchy)。「牆」對內體現控制和劃分士庶階層的職能。周朝以後華夏社會逐步形成了國家概念，城市是用來維繫與外圍空間聯繫的結點，甚至以周圍鄉村來支撐城市土地的發展與功能分化。「國」用牆來劃分，像是土地化分而非社會分隔。因為中國城市的發展乃是藉由與外圍土地關係的聯繫而達成，城市並無法單獨存在。隨著外牆外郭的豎立，後世「邑里」之防禦機能亦逐漸減少(註41)，為了延續上古世紀的制度安排，里坊單元明顯與外部發生社會區隔(social isolation)，達成「分別士庶、不令雜居」思想進行指導。但在歷史程序上，這些圍牆層層外疊，則代表唯一皇權逐次的擴張(圖1[右圖])。

總言之，華夏社會用牆圍塑起生活領域，牆一直是中國城市、里坊(街廓)乃至宅第的必要構成。有趣的是，不管是三代早期的「邑里」、「閭里」，或春秋戰國之後發展的「里坊」皆以牆圍繞，牆不但是中國人界定空間的要素也是城市當中一個很重要的景觀元素(Siren, 1985)，後來演變成一種鮮明而帶有中國色彩、漸變卻穩定的城市形式(Chang, 1977: 100; 2000: 109; Siren, 1985: 1)(註42)，是古代城市的識別標誌(李孝聰，2007: 15)。中國城牆的意義，具有空間防禦、增強帝國行政科層體制，而宮牆、坊牆、城

牆分別承擔各自的目的，皆使帝國呈現出明顯封閉的封閉型態。然而，更為重要的是，層層疊疊的城市圍牆，一面反映出中國城市所具有的強烈內聚特質，另

一面也堆砌出皇室威權，尤其是隋唐以來都城內層層高牆聳立，長安城城市形態完整、城市層級清晰可辨，呈現出帝國城市治理的高峰(圖2)(註43)。



airiti

(二)里：坊市城市的空間—社會制度單元

早期「邑」同「里」即稱邑里，是華夏民族空間第一種空間聚集的名稱，不管是王都之邑還是族邦之邑，都是由一個主要的大邑與許多小邑合聚而成的，以其大邑為其名稱(註44)，而後大邑內分化為宮室、廟堂、官署、里與市等分區使用(圖3)。自周乃至秦漢，城市土地逐漸專業化分的土地分區。隨著帝國城市的發展與分化，「里」的概念逐漸取代「邑」成為城市空間的基本空間結構與社會單位，成為中古時期華夏都城中最為獨特的空間形態與社會-空間(socio-spatial)單元；里坊之內則被賦予「同居共賦」的社會職能，亦自成獨立的社會共同體，這種以里坊為基本結構，街廓皆以牆封閉的城市空間，內聚而成分異質的城市型態，通稱為坊市(制)城市。

閭里制中每「里」的標準為「方三百步」(註45)，但大小不一。有說大里邑有一里，小里邑則不及半里。一般約以三十戶為數，也約略等於現今一個社區規模。戰國之後制度破壞，一里則十到百戶，《逸周書·文政》曰：「閭不通徑」，牆垣和門閭將每個里邑與外界隔開成為一個封閉單元，外人不可逾越。里內有巷(註46)，古代華夏帝國里邑居

民的公共生活，應該都發生在這一條巷中，巷開前後二門並定時開關(註47)，有吏守之，稱為「正」(圖4)。談到閭里生活，春秋之前，視里邑為共同體，巷弄空間即是里內的公共空間(圖4)；《周·頌》可以找到「百室」同居、共耕為基礎聚落規模(杜正勝，1990：203)，成員間「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若有糾紛則「訟於巷」以輿論公議，道聽塗說以形成社會壓力(杜正勝，1990)；另又提到「鄙人不能巷言面違」(註48)，猶言草根民意不能隨興違反。秦時也有類似坊巷生活記載，非議者「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註49)。是故，坊市制度未崩解以前，里的原始設計是自給自足、自成防禦體系，「里」亦是封閉式管理的機構，「坊」亦即「防」(朱祖希，2007：213)。

唐循隋舊制，在坊(又稱為里)四周築有圍牆，開二或四個門，聯絡東西、南北。而隋代規劃的長安城將坊分為五個大小層級，面積較小的兩級坊位於皇城正南，坊內連接兩個相對的坊門之間有街道，只開東西兩個門的小坊也只有東西橫街，這是坊內的主要街道。其餘各坊都在東西南北四面各開一個坊門。而開東西南北四個門的大坊則有東西與南北走向的交叉街道，稱「十字街」(註50)；十字街坊其四周築有圍牆，十字街把一個坊分成四個區；居民的坊與市分開，大坊四條街成井字交叉(圖4)。坊內除了東西橫街或南北橫街外，約兩米多寬的巷曲，穿插在各家各戶的四周，是叫做「曲」的道路(黃新亞，2006：75)(註51)

不過，隋、唐之間鄉里制度弱化(註52)，其間轉折甚為急遽(註53)，隋初於數年間就把閭里制度由三級退化到一級制，鄉里制度也由鄉官制往職役制轉變(趙秀玲，1998：22)。一般說來，唐朝初年是坊制極盛時期，而唐朝肅宗、代宗以後即開始有侵犯坊外街道的「侵街」行為，文宗時甚至有侵犯到官府街舖的情形；侵街之後，對街開門與「犯夜(侵犯夜間門禁)」也成為必然。總而言之，唐朝強制性的里坊制度應該是在唐末兵亂時期結束；而後唐雖曾建議部分地區回復坊制，似乎成效不彰(劉淑芬，1992：459-460)。社會型態唐宋年間里坊的制度也全然崩壞。日人木田知生則將上述坊制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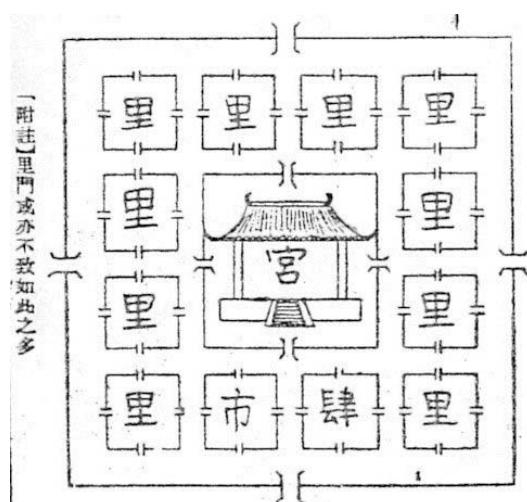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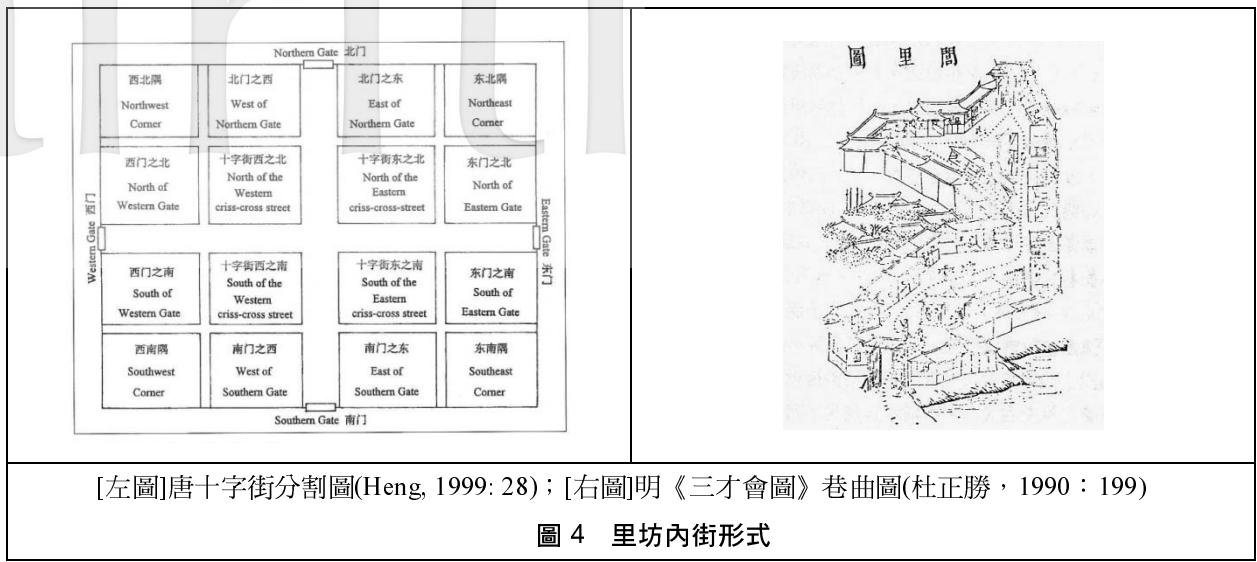


圖 3 理想城邑圖 (劉興唐，1936：575)



[左圖]唐十字街分割圖(Heng, 1999: 28); [右圖]明《三才會圖》巷曲圖(杜正勝, 1990: 199)

圖 4 里坊內街形式

時期劃分為三個具體階段：第一階段是唐中葉至宋初，原本於坊內開設的店肆逐漸臨街開門；第二階段為北宋中葉(宋真宗、仁宗時期)，臨街店肆更臨街拓展，即為店肆侵街；第三個階段是北宋中、後期以後，侵街店肆臨街夾擠(劉淑芬，1992：454)。

加藤繁亦提到(1991)，北宋初期官方仍行坊制，而到神宗熙寧間也逐漸衰退廢棄不用，筆者則以為，是因為具體的空間坊制雖然破壞，而以「里坊」作為社會制度的計算與執行單位應該仍然延續。這是一場劃時代的革新，標示中國城市由古代社會進入中古社會的重要區分點(註54)。里坊制度破壞的社會-空間過程(socio-spatial process)，後來被史學家 Mark Elvin(1973: 164-178)概括為「中世紀市場結構與都市化的革命(Medieval revolution in market structure and urbanization)」，而法國歷史學家 Jacques Gernet(1997:330)甚至把它稱作中國的文藝復興(The Chinese “Renaissance”)。中唐之後雖打破坊牆約制，但以坊制則繼續控制城市空間的形態，如明朝北京城亦建有五十坊，但坊界可能因行政區劃而有變動(張清常，2003：16)；同時坊巷也更為開放並容易辨認，元明清則更趨向以街巷進行空間介定，街與「胡同」逐漸成為坊牆打破之後都城識別體系的主角。

《春秋·齊語》提到里制的運作：

管仲於是制國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註55)

因此，所謂閭里制度不但是戶政與土地制度，也是軍政規劃，史載管仲以里為齊國地政、戶政與軍政制度的基礎，此時邑里跳脫空間範疇而發展為社會制度的單元(註56)，目的為了使「三國」、「三里」皆與「三軍」相配合，能在貴族統帥下作戰，里君則負責調配兵源，可見「里」已經超乎空間界線而成為戶政與軍政等制度的單位，而里君更是國之下的一級長官。

里坊制度自古以來，其用意是為了生產及戍守所形成的兵農合一，而歷朝都城逐漸累積發展經驗之後，城市土地更為分化與細分。因此古代城市內以居住者職業劃定分區，如《管子·大匡》：「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註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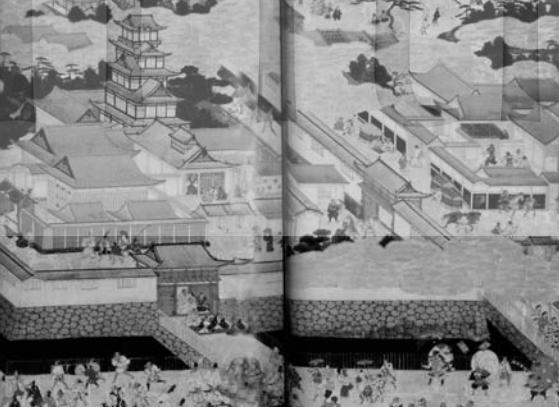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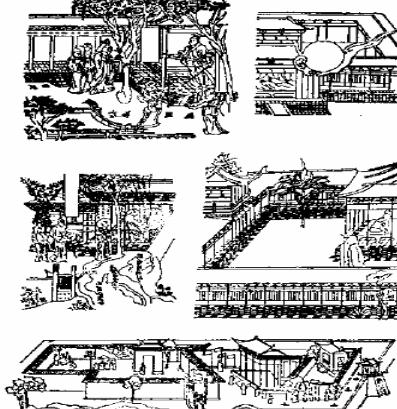
或《管子·小匡》：「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哖，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土，必於閭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而陶文中也有「陶里」、「漆彫里」、「辛里」、「酷里」、「豆里」等，因此「里坊」應可視為地域性的產業組織(註58)，《洛陽伽藍記》記載，洛陽「大市」的四周各劃出兩個里，分別居住工巧屠販、音樂歌伎、釀酒、營葬等不同行業的工商貨殖之人；甚至，洛陽「小市」之北則有直貨里，住屠沽之民(傅熹年，2001：83)，皆能反映出城市土地分化背後所繫的制度因子，不但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並強調土地使用的效率。北魏平城首先築坊(註59)，《南齊書》提到，北魏滅後燕及北涼之後，為遷居徙民而大量築城坊；其中，城坊由六七十家至四五百家大小不一。而「坊」與「里」之別，有人認為「坊」即是「里」，筆者認為「坊」強調空間形態的物理特性，指的是封閉型的空間形制單元，「里」則更偏向於政治-社會組織。

唐初坊制崩壞以前，京城州縣等城邑地區，其住宅區劃稱作「坊」，鄉野地區稱為「村」。至隋唐時「坊」與「里」名稱混用(註60)，「村」也與之分享同一套管理制度。如《舊唐書·食貨志》記載：「在邑居者為坊，在田野為村…京及周縣之郭內分為坊」，劉興唐(1936)表明城內(鄉)與城外(野)所分享的同一套空間制度體系(註61)，在政治、法律等制度上城鄉待遇大致無異；此外，Mote(1977: 117)也說道中國未有與西方城、鄉截然劃分的歷史(註62)。總之，歷史表明，里坊應該可以當作華夏社會一種空間構成與社會組織的常態。原始的里坊制度有三個主要特色：1.「三三」制：而除非三品以上高官或「坊內三絕」才能對坊牆開私門(註63)，各戶不得對外開門；2.街鼓制：坊門晨啟夜閉，夜間禁止在(坊外)街上行走。里門、坊門的啟閉一般以「街鼓」為號；3.「侵街」禁制：不准侵佔街道(時稱「侵街」)種植蔬菜果樹(註64)。唐代也有三種城鄉制度，用來強化社會-空間控制：1.官方以夯實外郭為城牆強化都城

的空間型態；2.將王城與坊牆再度強化；3.坊的制度蔓延城外為「村」制(董靈泓，2004：243)(註65)。

相對於今，古代城市算是相當空曠，隋大興城是中國史上最著名的計畫城市(馬先醒，1980：202)，是唐長安城(圖2)的前身，歷朝以來不曾有過如此大的城市。新舊長安皆是全國政治、軍事、經濟、文化中心，城坊內為排列得很整齊的住宅院落；探討其城市空間佈局對掌握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制度與型態是十分重要的。眾所週知的隋唐坊制，其空間形制師從於北魏，皆以「方割」為主流(劉淑芬，1992：431)，也就是在城郭內大規模地進行棋盤狀整齊封閉的單元規劃，不但得以快速提供住宅使用、賦稅徭役等計算，與土地交換等目的，還提供易於社會控制、管理徙民與監管、降服複雜外來種族等多元功能(劉淑芬，1992：423-433)，於是成為中古城市大規模採用的制度成因(註66)。隋代的坊約為半公里見方(2.5公頃)，唐代也相似，約為2-4公頃(劉章璋，2006：70-73)。隋代一般的州府有四個坊，而小州、府和縣則僅有一個坊的面積(劉淑芬，1992：422)，里坊在區塊內部如同微觀社會藉以滿足生活的各種需求(註67)、並與外部都市環境聯繫起必要的互動。

根據新近考古挖掘與探勘資料，隨唐長安城各坊維持正方形與長方形制，大小不一，面積約為2-6公頃(註68)；坊內有民宅院落羅列、有植樹、有宮室、廟宇殿堂等等(圖5，圖6)，提供多樣、豐富的生活內容，坊內安設住宅、商販，尚有酒樓、寺廟、道觀、浴場，坊內填充著精采的城市公共生活(圖5)。大唐盛世，多有外國學者、教士走訪長安，日本也把唐朝生活禮儀及坊制帶回日本，此延伸為條里制度。日本之後則留下許多具體描寫京都町坊的空間型態與內容的作品，如授野求德(1543-1590)的《洛中洛外圖》，把城市活動刻劃的淋漓有致，正與文獻所描繪的中國城市里坊生活出奇神似，兩者可交互參考、作為補充。

	
<p>資料來源：《洛中洛外圖》(約17C)(京都國立博物館，1994)</p> <p>圖 5 坊內宅第具有各種建築類型與使用方式空間使用方式</p>	<p>資料來源：敦煌莫高窟壁畫(黃新亞，2006: 77)</p> <p>圖 6 唐代官、民住宅</p>

(三)市：制度交易的場所

1. 市的形制

中古以前都城特色具體的彰顯，就在於由兩漢、魏晉乃至隋唐，都城、府治所設的「市」。中古以前「市」的形制並沒有太大變化。隋唐以前，市分為朝市、大市與夕市；大市在市場中間舉行，朝市在市場東邊，夕市則在西邊；大市與夕市應該就地設攤，並無店面，而朝市或亦如此。換言之，朝市似為批發市場，夕市像是零售市場，大市則趕集而已(侯家駒，1987)。《周禮·地官》對於「市場」也詳加記載，國家設立市官進行管理。

早期「禮不下庶民」，一方面藉由外在的空間約制來控制人民(註69)；一方面，則藉內在的教化約制，而坊制與市制也正是社會控制的兩大工具。制度史上，「市」是計畫財政的制度實踐中心；市的出現早於詩經、古金文皆已出現(註70)，有聚「行」以成市的制度，亦有圭璧金璋「不鬻於市」之說，「市」應可說是最早用以交易的土地專用與土地使用分區制度。坊市革命之前並非自由市場，空間與社會則以「里坊制」為基本的財稅與絲役制度，也使城市規劃與城市管理具有固定的空間與時間範疇，財產則為王有(公有制)(註71)，統治者藉土地控制人口與財賦；在區位上，市是經濟活動的

核心，如是，「工賈近市」。都城市制，王掌朝、后掌市，如《周禮·天官·內宰》記載：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陰禮。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註72)。

市設職官掌交易及度量衡，城內之市(場)用地，須位於城市中貨運交通與行人可及性(accessibility)高之所在，以滿足城內與外圍市鎮需求。傳統規劃概念上，都城之「市」所被賦予的政治功能大於經濟目的，一切市場活動在「計畫財政，統制經濟」指導下，行政體與市場相互牽制，都有官吏管理以求合理分配、不循私汲利。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 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涖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涖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於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註73)。

為了掌握賦稅，以市場貿易謀生的人，都被列入市籍，以藉由市的層層稅賦供養龐大的王室府庫與文武官員(註74)。市場管理，由「司市」主掌

(註75)，司市的職責必使市場應有盡有、貨多利市、杜絕害市之貨、消靡奢物。特別是司市還負責「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陳辦物而平市」。《三輔黃圖》則漢長安之市有以下描述：

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為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右約旗亭樓，再杜門大道南。右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註76)

此外，不同市場亦有類同的開市程序：每市開始時，胥吏執鞭於門邊以維持次序；有關諸吏則劃分攤位，督促出售者擺出商品，規定其價格，而市場則是一空地，中有一建築物，類似小亭，稱為「思次」，亭頂有旗杆，每市開始，升旗為號(圖7)，市內有工匠之坊，稱為「肆」(圖8)。因此，「市」內的活動內容包含了買賣、稅賦、度量衡乃至拾遺、行刑、刑戮等等。另外，《周禮·地官司市》也還記載，國君、世子、貴族不應過市(註77)，否則均有罰則，可見市的主要使用階層，以商人為主、然後工、農。由此來看，「市」不但是計畫經濟的核心，市的目的更是以制度成本降低交易成本的主要機構。更是教化控制的手段。所以，「市」，一方面是商業交易的場所，但更是中古以前政府掌

控經濟進行控制的手段，並非工商業發展而聚集起來。市制為制定度量衡、徵收賦稅、平穩物價、禁制偽劣商品、規定訂立合約之法制，市場並作為行刑罰之所；因此，早期的「市」並非城市百姓生活主要活動場所與公共空間，甚至絕非是市民表達意見的場所。還有，另一種市，就是〈地官·遺人〉所說：「凡國野之道……五十里有市」，也就是國野之間交通要道上，亦立有市。市的制度，從秦漢至唐，市的形制沒有太多變化，至宋代才形成新的市場制度(加藤繁，1991：308)，即是當前所熟悉的「街市」。

2. 「市」意義的轉化

「市」形制的改變，是唐宋間坊市革命前後，城市中最為彰顯的特質。古人對「市」的理解絕不同如今，或許我們可從城市坊市制度破壞前後，一窺市坊原來所具有的特色(Skinner, 1977: 23-24)，坊市制度破壞以後：(1)鬆弛了惟有縣城才能設「市」，並只設一「市」的規定；(2)「官市」組織的崩解；(3)空間封閉的市場消失，取而代之的更為自由的街道計劃，容許交易在城內與郊區隨處發生；(4)特有城邑與商業區在城門內、外快速擴張；當以上因子結合起來觀察，就會發現唐宋之後出現大量小型與中型市鎮，更強調其經濟機能。



圖 7 東漢畫像磚：市井的結構圖(楊寬，2006：112)



圖 8 市井(肆)畫像磚東漢(陳識仁，2002：112)

從相同的封閉形制特質來看，市則演化出比里坊更為細緻的社會與空間制度意義。侯家駒說古代社會是「計畫財政，統治經濟」(侯家駒，1987：183)。中古之前，市主要出現在以下兩種地理區位，第一種為城內之市，另為鄉野之市，此兩者也皆為「定期市」(加藤繁，1991：308)。城中之市設有圍牆、市門，皆如坊制故稱「坊市」。事實上，春秋時周王室逐漸崩解，中央管理弱化，諸侯國各自為政，百家爭鳴強調自由經濟，而當時已開始出現城與市的複合概念(劉章璋，2006：14)(註78)。春秋時代社會最大的變化在於私人工商業從「工商食官」的羈絆走出來，成為城市人口重要的組成部分。如《左傳》描寫，春秋戰國時平民交換經濟開始發展，一開始是由具有農民身分的商人，在農暇之餘進行交換(註79)，造成「郭內」發展為手工作坊和商肆集中處，城內之市交換機能逐漸擴大，及鄉遂制度瓦解，成為相當規模的「城市」。而後再發展成為官僚、地主、商人、手工業者的居住區(註80)，從而影響整個城市社會人口構成的衍化和轉變，此時具有經濟中心意義的城市開始出現(註81)。而戰國時期物流通暢，全國市場儼然形成。秦後工商更形分化，眾多職業者便從事於經營壯大的帝都，更出現史上未見的大都市。所以加藤繁說到當時的都市發展，說道：「春秋戰國諸侯之城，也許就稱得上為都市了，也許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農業聚落，並且有不同職業的人居住，不但政治上是中心，並且相當程度上也是經濟中心」(加藤繁，1991：263)。

秦朝以來，帝國權力集中，以郡縣劃分地理，實行獨裁治理。因此縣郡是區域性的政治集中體，也是用來統攝鄰邊鄉村的手段(註82)。但郡縣如都、治，所供應的腹地範圍當然也包含其鄉野之地，遠超過縣郡轄地，因此「市」在城市中是用空間控管經濟分配場所，政治與文化制度同時在市場內流通運作，財稅也隨買賣而斂收。所以更為精確來說，郡縣的「市」是都城用進行城鄉統治、經濟交易與教化中心。

以上種種市制的舉措不但有助於自由市場的交易，並是政策調節的方式；反映出國家以制度成

本(institutional cost)抑制交易成本，以達成社會控制及帝國統一(註83)。然而，計畫經濟的成因與目的亦十分簡單，卻也十分荒謬，其精神在於政府期待國家對現況與發展進行全盤控管，因此，古代計畫經濟不同於市場經濟，「市」意義更傾向於統治者貫徹個人意志的場所。。並不允許不同價值觀的人通過市場表達自己的願望(Caldwell, 2007: 285)；亦正如同海耶克所揭示，這是一個不合實際的假設：計畫當局假設他們對於不同的社會目標的相對重要性已有了全面的認識。但結果卻是計畫當局為了達成全面的經濟計畫與計劃者所設定的效率和更大的社會公正，最後僅能藉由道德建立起一種全盤的認同與共識，並把一部雖然不存在卻鉅細靡遺的價值法典強加於人民心中 (Caldwell, 2007: 284-285)。

三、結論—坊市城市概念的重構

從上述研究探討，我們發現里坊單元雖歷經各個時代的演化過程，而其空間依然為帶有壁壘、封閉的微型社會，是中古以前城市的明顯特徵，也具有不可取代的社會空間效用(socio-spatial effect)。坊市革命以前，里坊內生活雖受到必要的時間、空間約束，但里坊的性質不變，一直是機能獨立、卻也容許機能分化與彼此間聯合。三代以前，「邑里」單元的原始設計是建立生活與產業職能的空間群聚，周朝以後才成為鞏固皇權為目的；而歷史上，商鞅變法「閭里什伍制」則是改變古代聚落共同精神最甚的制度(杜正勝，1990：207-208)；從此里邑之居由宗族成員為主，轉變為制度性的「同居共賦」。並且大大轉變了資本積累型態，資產從由親族內部的統一分配、共同分享的利益，轉變為以個別『家庭』進行積累(accumulation)的相對利益；里坊之內也從相對地重視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型態，轉變為更強調戶體之間的利益分配(杜正勝，1990：207-208)。不過，在一定程度上，里坊社會中強調「類家族」社會網絡的建構，卻保留至今，「族性(ethnicity)」也因此成為大部分學者所強調的民族特徵，成為中華帝國以來，歷史發展的痕跡。

歷史上，「里」曾分化出為下列四種空間形態與社會性質(劉興唐, 1936: 570)：1.諸侯與王室之宮室；2.工匠工坊之肆；3.貨物交易之市；4.住、農、工、商分居之里坊(註84)。甚至唐代於城市之外，另於郊野另設「村」，而此村制內容則「坊」制一致。具體來說，里坊、宮室甚至鄉野的「村」都在相同外部空間結構下各自為其使用者進行細緻的機能與內部形態分化。城市框架在均質的里坊結構的特質之上(註85)，建構出的極為完整的社會空間系統；里坊成為城市聚合體的母細胞，基於不同的空間機能，分化出不同的使用功能，變與不變之間隨機而彈性，因此，後來才得以發展為中古城市以方割為主的重要城市特質，這個城市發展程序殊異於西方社會。

各種資料亦顯示，中古以前城市型態沒有太多變化，皆以坊市城市為主要結構，坊市城市似乎呈現一種均質而穩定的形態。並且，坊制強調其中的內聚與封閉的特質，空間機能與使用意義並非由規劃者所附加，為後來的使用者所填充、定義。因此，不論鄉野皆以「地方知識」作為填充的基質，因此具有迷人的場所(place)意義。因此賀業鉅(2003: 597)也才提到，「里」是由原本農村居邑移植而來，依然保存農村邑「聚落」的特質。唐宋以前，里坊內部聚集不同社會階層集居，卻能維繫和睦同居，成為社會穩定的基礎。著名的例子是，唐東市西側僅約0.5公頃的平康坊(註86)，西側置有朝廷高官或公主宅院，東側卻為歌伎雜居處，京中俠少、富貴中人、內外舉子、士人雜沓紛至(劉章璋，2006: 200)。

以上論點正也呼應了近代都市社會學家索亞(Soja, 2006)對於古代城市的形式與意義所提出的詮釋。索亞觀點繼承自六〇年代著名都市學者雅各布(J. Jacobs)的懷疑論點(註87)，其特點乃是並不聚焦於城市本身，而用「聯合體」來解釋古代城市構成。她把城市與其周邊地區視為一個有目的的聚合體，也就是藉由政治與經濟等網絡運作，所形成的「村鎮聯合」的型態(註88)。索亞並據此提出古代城市具有都會(metropolitan)的形態與功能，區域內藉由單元功能的聯合與分化，形成一種更為龐大的

空間機能與組織運作，進而發展為「經濟性和生態學意義上的互相依賴、集體共居並強調創造性—有時是破壞性的協同」(Soja, 2006: 16-17)；但構成體中也各自保有其城鎮特質，即其政治與經濟的集中與(或)鄉村的性格。而對索亞此理論模型的批判則是，她在理論中依然假設一個模糊存在的中心城市；有鑑於此，Pasty Healey(2000)則更進一步提出詮釋，她認為城市是一種複合聚合體(multiplex)，並呈現出多元與複雜的功能聚合，而她在容許假想中心存在的前提下，破除了城市以「單一核心」進行運作的想像(註89)，也就是說，她並不認為城市有類似於藍圖式規劃(Blueprint Plan)所臆測的，具有「中心性」以作為個部分的連繫單元(Healey, 2000)，藉此破除「想像的共同體」中，存在著藍圖式、功能性的「自我滿足」的規劃期待。

由此來看，坊市城市一則是以單一空間型制所創造的都市聚合體，另則可說，都市是基於「相對關係」所發展而成的社會空間(sociospatial)構成體，都市意義藉由彼此間關係與互動的過程而決定的。並且，都市的意義不在單元體間的靜態聯合，而是經由里坊單元彼此間所發展出來的相容性與相異性的關係，所產生的動態(dynamic)的聯合。逐漸地，突破外在、具象的坊牆約制，而在城市內部逐漸產生各自分化的功能與特徵。於是，這個共同體內部一方面形成類似於索亞的城鎮聯合體，強調都會型態的競合關係，另一方面，我們亦可以回顧 Mote(芮沃壽)所觀察到的城鄉連續體。藉由這兩種效應的運作，說明了城市單元在存在著競合(op-ops)的關係與過程。其中城市單元的「後設」的性質並得以不斷的轉換，也就是說，中國的城市空間，並非「被賦予」一個絕對性的空間意義；再則，坊市城市其城市空間意義，並不必然藉由城市的「中心性」藉以維繫以定義其「整體的」、「向心性」的關聯性；再以城市型態的結構分析來說，坊市城市不同於城鎮以單核心(homocentric)構成，而是一個具有多重「功能分化」的「多核心(multi-centric)」的結構；里坊之間各自進行的分化與相互間的聯合，再度形成區域內的聯結而成為微型城市聚合體，於是產生一種類似於「都會」型態的空間與社會組成，這種模式並不能簡單地以線

性、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 Theory)式，或單純經濟理性進行理解的。亦正如英國都市學者 Pasty Healey(2000)所說，「都市」的目的，是由提供個別單元間的彼此互動，才達成城市存在的目標。

而為了更為貼切地幫助熟悉西方都市理論讀者理解中古以前坊市城市及其內部單元的運作，容筆者再引用近代著名都市學者 John Friedmann 的觀察來說明：Friedmann(2005: 120-121)提到，二十世紀中國進行社會改革(1950年代)的同時，社會上出現一種單元式結構稱為 danwei(單位)(註90)，肩負維繫新社會秩序穩定的功能，他為此觀察下了一個弔詭的標題「回顧過去的未來(Backward into the Future)」，暗示著這個「新」中國的城市摸索正與歷史上的城市特徵作成一個串連。他說道(2005: 118)：

當時局來到改革年代，以牆構築的、不論是生產力的企業體，或者像醫院、大學等服務性機構，單位(danwei)不但是一個自我滿足(self-contained)，更是一個用以提供完全的生命滿足與人身安全的『小社會』，而它的運作方式，正一如古老的過去」。

Friedmann 在此研究中，跨越巨大的歷史涵構，他用「單位」來影射過去里坊運作的社會型態((2005: 1-5)；也指涉過去城市內部具有的社會聚集與生產簇群，類同於「里坊」的「單位」是一種同時具有社會性、生態性與群體融和意義的社會型態，同時也是以生存與營生為目的產業聚集。

里坊表現為一種制度性規劃的尺度涵構，而「坊市城市」不論其大小，是具有強烈同質意義都會結構，此同質性，呈現於外的是微型都會的構成與運作；其內部特質，卻是容許複雜性的存在與社會網絡的固著(attached)，並由使用者定義的社會空間單元，藉此創造場所的特質(locality)與產業專業化，藉此進行經濟與社會資本的積累。坊市單元，可說是兼具社會性的「社群」，與空間、物理性的「社區」。而由三代至唐千餘年來的發展，坊制城市已由「同居共賦」的共同體社會，轉變成彈性、理想的集居形式，藉此滿足當權者與居民對於生活與城市的期待。只是隨著中唐以後體制的弱化，失去制度的約制，坊制也隨之崩潰。筆者推測，唐末坊制後來(經過變形)也在南方氏族間流傳下來；但，這已是後話。

- 註 1：中國城市格局向來因循於陰陽之數，如城市選址有經驗主義的規範或原則(Skinner, 2000: 8; Wright, 1977: 33-74)
- 註 2：北宋大儒張載所道：「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之「內聖外王」，或如《易經》(《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易正義·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都是從心性出發直到心物合一的宇宙論的呈現。
- 註 3：此時並非強調其政治介定，筆者是以「中國」代表華夏民族所建立的軸心文明。
- 註 4：中華帝國「以禮入法」的文明使法國著名歷史學者 Gernet(1995: 187)指出：中國是以最少干預體現最大的數量的統制，而其關鍵在於以道德進行治理，使得連在最小社會群體之內都能夠維持帝國的統治秩序。以色列社會學家 Eisenstadt(2006)亦有如是觀點。
- 註 5：意大利近代哲學家 Benedetto Croce(1866-1952)曾出此言。
- 註 6：上揭歷史經典中，或可照制度經濟學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區分為顯性制度，或禮樂教化等非文字條例等稱為隱性制度 (tacit knowledge)。
- 註 7：筆者雖然對「宇宙論下的廣泛空間結構的通則」的不滿足，但在理論層次上亦受到史學研究者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或 Lawrence Stone 所說的「敘述的復興(resurrection of narrative)」影響，引發筆者對於「日常生活」進行重新概念化理解的興趣，藉由歷史知識、以再詮釋進行空間概念的重構。簡單來說，上述 Stone 研究認為歷史必須回到一般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只有在看似平凡無奇的生活事件中才能找到歷史的真正意義，並且主張過去所認為的「邊緣人物」才應該是歷史書寫的中心。」詳見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Nov. 1979): 3-24。

註 8：當前學者對於「現代社會(modern society)」亦提出不同維度的質疑與重釋，以解決當前現代化(modernization)與「地域化(localization)」的衝突，而 Eisenstadt(2006)則以文化導向的「多元現代性」進行地域性的修正。

註 9：中國小說家老舍曾描寫胡同是微型社會交往、互助的網絡結點，評論者說道：「老舍所要表現的城市並非是一個關聯著巨型紀念性和標誌性建築的抽象實體，而是一個最小的都市單位，以及在其中成型的小社區」(柏佑銘，2005: 415)。

註 10：詮釋研究(取向)者認為詮釋研究是一種社會研究的技術，「敏銳地捕捉情境脈絡、使用不同方法以求進入他人内心洞察這個世界，以及關心的是獲取對他人的情感與世界觀能夠有同理心的瞭解，而不是檢定人類行為的法則的基礎」(Neuman, 2000: 144)。

註 11：如左思《三都賦》：「崤胡交函有帝皇之宅，河洛為王者之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175; 1882-2)

註 12：雖然中古以前城市的里坊及里坊內規劃情形目前不詳(劉淑芬，1992: 178)，但宗族內部的政治與經濟關係，如封建受祿與內部分配皆與邑里組織相關(侯家駒，1987: 183, 217)。而都城里坊規劃的起源亦甚早，如兩漢洛陽都城內即有里制住宅區(楊寬，2006: 129)。另，於城郭內大規模設計規劃整齊棋盤式封閉的居住單元是以北魏鄆城為首，先於城內大量興築里坊用以屯民(楊寬，2006: 129；傅熹年，2001: 81-83)，這後來成為中古都城規劃中一個顯著的特色(劉淑芬，1992: 409)。此里坊制度，可能一如上古《隋書》所記：「鄆、臨漳、成安三縣令，鄆...凡一百三十五里，里置正。臨漳...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七十四里，里置正。」((百官制))。而之後，曹魏再建的平城，其里坊宮室制



度推測也應如鄒城(劉淑芬, 1992: 417)。

註 13：眾學者介定採以漢後至西元 11 世紀之間，為中國的中古世紀(medieval)時期(Elvin, 1973; Gernet, 1997; Heng, 1999; 劉淑芬, 1992)，約魏、晉、南北朝、隋、唐、北宋之際(唐朝為 618 年—907 年，北宋是 960 年—1127 年，南宋則延至 1279 年)。

註 14：中國瀚典如《詩經》、《尚書》、《春秋》、《史記》等史籍內文，吉光片羽之中、或義或敘都詳實介紹當時城市運作的制度。各年代並有其施行細則，如《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卷二百六十七，提到「坊市法」：「嚴為防禁，使民各以鄉閭族黨相任，分坊以處之，謹啟閉之節。坊有籍，居有類，出入有禁，邊人為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p.6543)。

註 15：詳民初學者張舜徽(2004: 57,58)所提典籍校疏引徵；筆者以《中央研究院漢籍資料庫》之《瀚典全文檢索系統》(2.0 版)版權來源為成功大學圖書館資料庫系統。

註 16：上述坊市革命的研究除加藤繁以外，其他成果大約出現在 60 年代以後。而里坊市制在近代華人建築於都市研究者中，成果並不顯著。此階段，一方面是中國近代化的起步時期，而如中國大陸正援引蘇聯城市規劃理論，或如台灣亦正開始學習西方近代建築理論(如 Kevin Lynch, Christopher Alexander, Jane Jacobs 等)，對古代中國城市規劃史的研究興趣可能不大。

註 17：或如中國「族性」遠大於西方社會(Eisenstadt, 2006)，並以血緣網絡為基礎(江柏煒，2003)，才始中國呈現非城鄉對抗(秦暉，2003)的城鄉關係，所謂「空間連續體」(Mote, 1977: 117)，此就與西方城鄉觀察論點有極大不同。

註 18：如白瑾(1999: 4-5)提到，近代對中國城市理解皆以中軸、對稱等為主要，但研究卻發現這些城市規制，在宋元之前，可能並非城市空間佈局與形式的主要考量(楊寬，2006；Mote, 1977)。

註 19：目前空間社會學者、或引用政治學理論，

深入討論中國社會空間與公共領域，藉以回應於當前政治轉型，形成一個重要的理論對話的方向，筆者簡要羅列部分學者如後，Eisenstadt(2006)、Friedmann(2005)、Rowe(1989)、王笛(2006)、史明正(1995)、汪暉(2005)、連玲玲(2006)、夏鑄九(1994)等等。

註 20：「單位」是中國的一個特殊現象，在七〇年代晚期市場經濟改革後，才開始沒落(劉精明，2004: 106-107)，許多學者也對二十世紀中葉以來的「單位」現象作過研究。Friedmann(2005)認為「單位(danwei)」本身是一個具有生產與社會功能的自我滿足(self-contained)單元。Friedmann(2005: 118)也提到，「資源效率並非單位的首要標準」，而強調的是如子承父業這般，職業與社會網絡的固著。

註 21：這要從認識論來說，中國古代，即使宋代，科學與儒學並沒有明確界線，此兩者具有同樣精神，也運用同樣基礎概念(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四川大學宋代文化研究中心, 2008: 99)。縱使宋明學者有意突破，但或許因為本體論、或許在於方法論上，難以突破，新儒學的「格物致知」亦沒有突破心性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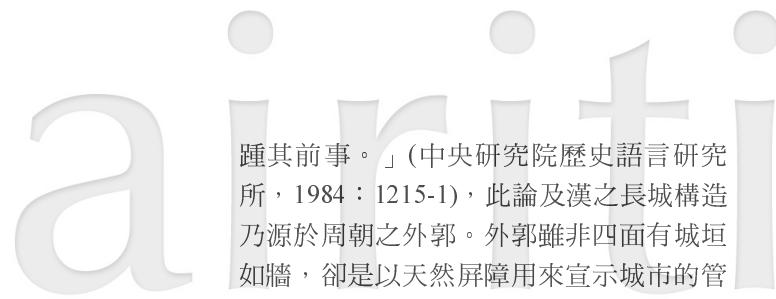
註 22：《周禮》原名《周官》是莽漢時期改名，其內容及作者歷來皆有所爭議，侯家駒(1987)《周禮研究》第二、三章，曾以專書論之。概括來說，《周禮》應非出於周公一人之手，可說是後人依遺俗考究、歸納補徵以成之書。所以「周禮偽書」此言已無甚意義，今人亦不會視之為周公開國規模或周朝行政體系記載，而當作周禮保存古史資料(杜正勝，1979: 15)。《周禮》相關討論，亦見李孝聰(2007)；侯家駒(1987)；趙秀玲(1998)；楊寬(2006)；劉章璋(2006)等。

註 23：侯家駒(1987)認為《周禮》既為偽書，每經法古者一次實驗之後，國家必經再一次的蕭條。如莽後東漢王朝走向衰敗，乃至隋唐帝國再興；而牟復禮提到元代仿漢，複



- 制「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北京都城，更是效法考工記樣板的文化複製，他雖然沒有加以批評，但卻引用西來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所說：相較於當時南京城，北京城「不甚了了無甚大國氣魄」(Mote, 1977: 112-113, 153)。
- 註 24：如《史記·梁惠王下》、《呂氏春秋》與《竹書記年》皆述及周文王祖父公亶父於岐邑建城，這當為商末周人建(農業)城市的伊始。
- 註 25：有學者提到北京城是古代都城唯一一次的體現。芮沃壽認為北京城是對古代都城體制(按：《周禮》之制)的肯定，也是最後一次體現，而城中最具法統象徵的太廟與社稷壇更在細節與輪廓上都力求與最古老的都城一致(Skinner, 1977; 2000: 71, 75-76)
- 註 26：詳見趙岡(2006：第二章)。簡單來說，古代里坊是個很明顯、存在於城市中的產業聚集。如加上 Mote(1977)城鄉連續體觀點，城鄉並非絕斷關係，因此也不必過於強調中古以後城市的防禦功能。再從，林嘉書(1995)對閩粵一帶，中古以後興建土樓的目的的調查來看，林氏認為土樓是為了集聚的目，也就是為著「人和」的目的，也就是為了家族社會資本與經濟資本蓄積為目的，因此興建；為了防禦之說則是因果倒置，並非真實(林嘉書，1995：316-321)。
- 註 27：詳 Lamley(1977); Skinner(1977: 18); Wright(1977)。
- 註 28：亦見陳淳，〈城市起源之研究〉，《文物季刊》，1998(12)。
- 註 29：詳見茂木計一郎《中國民居研究—關於客家的方形、環形土樓》(圖文轉引自林嘉書，1995：296、297)
- 註 30：加藤繁(1991：270)指出，宋朝以後開始有出現「有縣無城(垣)」現象，筆者認為該是因坊制崩壞而破壞的規矩。
- 註 31：典出《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毛詩正義·國風·召南·行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註 32：許多學者採用城市-國家「城邦」進行古代「國家」概念的描述。如《周禮》內容有「詢萬民」之制，但因古代中國以「王家天下」，並非類同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因此「詢」僅止於「諮詢」，非用來影響決策。
- 註 33：丁山 1946-7 年間所著《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轉引自何茲全(1991：10)。
- 註 34：杜正勝在《周代城邦》說道：「城邦」二字先秦著作中找不到典據，如果要取一個古名，「國家」反而更為貼切。...不論「國」或「家」都是獨立的政治體，用來描述春秋以前的政治社會型態，比外來譯語「城邦」更為協調，然而這樣的「國家」意義與我們日常的用法相差太遠，更易製造無端的混淆，因此我們不得不割愛(1979：3)。
- 註 35：Mote 認為中國歷史城鄉之間空間與社會的分際十分薄弱(Mote, 1977: 192-193)。
- 註 36：如《管子·八觀篇》謂：「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246)。
- 註 37：詳吳浩坤〈西周與春秋時代宗法制度的幾個問題〉，《復旦學報》，1984(1)。
- 註 38：中華帝國長期以來有一個發展趨勢，是要抑制血緣團體的龐大與發展(陳弱水，2004：106)，如周朝封建制度。在空間上，則是以結合里坊的職官制度，轉化以血親為主「邑」的單元，成為沒有直接血緣關係而同居共賦的集居型態。
- 註 39：都城的層牆有一重、兩重乃至三層，內部一重稱為「子城」，也叫「牙城」、「小城」，外部一重則稱為「羅城」或「大城」(加藤繁，1991：264)。
- 註 40：從《周禮》營國制度的「王城」體制來看，其實並未含括外郭，但文獻與考古都發現，真實的構造應該還有一層外郭，作為地理疆界。古來有自，《魏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1201)：「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趙靈、秦始，長城是築；漢之孝武，



踵其前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1215-1), 此論及漢之長城構造乃源於周朝之外郭。外郭雖非四面有城垣如牆，卻是以天然屏障用來宣示城市的管轄範圍與自然環境，也令來犯者不可逾越。如宗周與成周所聯合的王畿，是以倚鄆山傍洛水的天然屏障加工連結而成。詳見賀業鉅(1985)《考工記營國制度研究》與楊寬(2006)《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

註 41：因此李孝聰復提到(2007: 9)說漢初高祖時代長安大城牆並未出現，因此邑里之間必須執行共同防禦。這也暗示，漢初「里」乃個別獨立之單元結構。

註 42：瑞典學者 Osvald Siren 二十世紀初來到中國進行考查時提到：「牆垣比其他任何建築更能反映中國居民的共同特徵...因為在中國不存在不帶城牆的城市，正如沒有屋頂的房子是無法想像一樣」(Siren, 1985: 1)。(筆者按：宋後乃有無垣之城。)

註 43：長安城市規劃大匠宇文愷甚至還建議建築十二層高的「明堂」(古史記載的祀祭上帝之祠(詳見《史記》卷 28《封禪書》)), Arthur F. Wright 雖認為這是唐建城之初的君權復興，正與城中日益增加的佛塔相媲美(Wright, 2000: 64)，但城牆、坊牆與數量及多的塔相互輝映，呈現極為特殊的城市景觀。

註 44：詳張宏(2006: 50-55)。

註 45：除北魏洛陽欲復興古制，三百二十個里嚴格依里制興建外，兩漢以後里坊不依此制。

註 46：楊寬(2006: 230)認為春秋前里內巷應該只有一條，杜正勝並引《三才圖會閭里圖》(1990)表示閭巷有左右之分，故可能城市內有一方位為識別基準。

註 47：二門稱為閭、閭，是里內的第一與第二道門。

註 48：訟於巷，即所謂「庶人議」，百家語云：『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鹽鐵論相刺篇：「鄙人不能巷言面違」，典出《新語校注》卷下・至德第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116 校注)。

註 49：典出《史記・本紀・秦始皇本紀》(卷六)第六及〈李斯列傳〉第二十七等。

註 50：今天許多受中國建城文化影響的舊城，都有十字街的遺跡，如台灣早期城市皆不乏十字街規劃，甚至中亞的怛邏斯城(黃新亞，2006: 75)。

註 51：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加藤繁, 1991: 274-275；劉淑芬，1992: 148)。

註 52：鄉里是行政制度，從里坊而來，亦從戶籍制度。一鄉里可從約略 25 人發展到百人一里。

註 53：隋初繼承南北朝實行族、閭二級制；未久，另設「保」制，成為族、閭、保三級制。但隋文帝開皇九年，又棄「保」改為「鄉、里」二級制；開皇十年，又廢某「鄉正」一職。行政級別弱化顯示國家對閭里治理削減，而棄鄉正職官，亦表國家無意(或無力)約制基層。

註 54：賀業鉅說明道：這番改革環節使中國規劃發展史得以由「中期封建社會」轉進「後期封建社會」(賀業鉅，2003: 10-11；劉淑芬，1992: 441)；筆者不採賀業鉅「封建」之義，但坊市革命無非是一大歷史事件，無異化分中國經濟史與都市史為兩個階段。

註 55：《春秋・齊語・管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1215-1)。

註 56：此時，軍隊亦以「里」為基礎，經由同賦共居建立起「國人」與「里民」共同體的意識。據此，日本學者(谷川道雄，2002)為代表提出因為血緣關係的弱化，發展而成的社會「共同體」理論，並闡述三國以降隋唐制度上的飛越。筆者認為此說所強調的是因為空間統攝所造成的社會結構重組，但並未對中國傳統氏族社會的真實運作方式提出合理之考證。另亦可參考秦暉(2003)反宗族、氏族團體之說。

註 57：《管子》大匡第十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344)。

註 58：陳識仁(2002: 112)以考古證據證實戰國時齊國臨淄城內已有大面積手工作坊，並提

到「同里者大約同氏」。但筆者深究其因，認為平民有姓始興於兩漢，因此以地緣或以產業作為家(氏)族之姓也合理，因此「里」內同氏的確不必然定為氏族之聚。

註 59：《南齊書》卷 57 · 列傳第 38 · 魏虜：「什翼珪始都平城，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末始土著居處。佛狸破梁州、黃龍，徙其居民，大築郭邑。…其郭城繞宮城南，悉築為坊，坊開巷。坊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六七十家。每南坊搜檢，每南坊搜檢。以備奸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按，「南」字疑「閉」字之譌)

註 60：北齊記載《隋書》卷二十八：「京都諸坊改為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陳識仁認為這是隋煬帝改正於東魏、北齊之間，鄰城里坊名稱混雜之故。但隋朝把北齊的「坊」制改回「里」制，此歸正約只維持十年左右，而至唐，又回復為「坊」之通稱(陳識仁，2002：122)。於是，唐以後，里、坊大致通用。

註 61：《通典·食貨三·鄉黨》：「大唐令，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註 62：Mote(1977: 117)把這種城鄉關係稱作「空間連續體(rural-urban continuum in space)」，Mote(2000: 131)也說道中國的城鄉之分「必然具有比空間或時間區分更大的意義」。而筆者認為 Mote 這個結論呼應了近代 Edward. W. Soja 在《后大都市—城市和區域的批判性研究》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村鎮聯合(synoecism)，若參照 E. Soja(2006: 16)的論點進行解釋，中國城市型態可以看作類似於「都會(metropolitan)」的形式，藉以促進城市土地使用的集中，也可以縮小防

禦範圍並減少兵力消耗，也使城市土地得以進一步分化，以強化土地的使用價值。

註 63：史念海說明「三絕」者為人物同時具三種特殊技能皆為當世著稱者，三絕或為技藝、智識、門第、文章等，向街開門乃特殊恩寵此類人數當甚少於三品要員(史念海，1994：15)；另有學者由字面逕解稱坊內三面為死巷乃路絕之意，劉淑芬(1992：453-454)引自宮崎市定〈漢代の里制と唐代の坊制〉，《東洋史研究》，Vol.21 第三號, pp. 27-50

註 64：「侵街」制度初期只提到農作菜蔬，待坊市禁制鬆馳後才逐漸形成商業行為。但以上規定於實施中也各有彈性，彈性中卻潛在著破壞制度的潛在因素(劉淑芬，1992：444, 450-453)。

註 65：《大唐令》制度所謂「百戶為里」之「里」，與邑則同屬百家之「坊」，在村則純屬戶政單位(《唐令拾遺》(戶令第九·鄉里鄰保坊村·【武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123))。另，陳識仁(2002：123)以為「『城外與村之間』地區設有『里』作為基層行政單位」。

註 66：方割在中外規劃史上一直出現(可推及 6000 年前中亞城市)，其因放諸四海皆準。1960 年代美國都市哲學家 L. Mumford 稱之為「投機的方格」的機械式布局，他提到：這種新的機械的布局的美，從商業的關點看，是顯而易見的。這類規劃，對於工程師來說，不會出現不規則地塊和彎彎曲曲的邊界線造成的那種特殊問題。…這類規劃不需要準備，所謂規劃也只是迅速把土地劃分成小塊加以分配，迅速地把農場和農田和房子轉變成房地產賣出去。這種規劃和不考慮如何適應地形和景觀或人類的目的和需要，但是，恰恰是規劃的這種模糊性和無設計性，增加了它總交換的有用性。城市土地像勞動力一樣，現在也變成了一種商品。它的市場價值表示了它的唯一價值。城鎮被設想成只是純粹出租房屋的物質團塊，從這種思路出發所做出的城

鎮規劃，向四面八方雜亂地蔓延出去，不受限制，只是在碰到巨大的天然屏障，或是蔓延得太遠需要快速公共交通工具時，才受到限制。每條街到都有可能成為車輛交通街道，每個區都有可能成為商業區」(Mumford, 2000: 355；Mumford, 1961: 412；譯文引自夏鑄九，2000：序文)。但，我們必須區分，早期里坊制度目的，除了政治與管理的目的之外，更有獨立防禦、形成社會互助體及產業簇群的種種約制功能，換句話說，其培養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更甚於西方早期現代僅把土地「化約為計算表格中的一個數字，以供市政管理單位快速分配與管理，律師事務所等快速進行合約簽訂以供經濟交換使用」(同上引書)。

註 67：特別指涉以「里坊」為單元的城市，所具有的社會聚集與生產簇群功能。

註 68：節錄自劉章璋(2006：72-73)，轉引自游學華(1986：111-143)。

註 69：《洛陽伽藍記校注》：「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為一里，里開四門；門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門士八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342)，「正」掌治安、里有「正」管戶籍賦役(劉淑芬，1992：466)。

註 70：見《詩經·陳風東門》、《市師鼎銘文》。

註 71：公、私財產權利劃分依然遵照權力配置下的制度配套。北魏至唐採「均田制」(後則以租庸調制)，中唐政府改革後實行「兩稅法」則更尊重私有財產權。而後，「私有財產權」才真開始成為官民共識，以打破家天下的公(家)制度。

註 72：引自《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禮注疏·天官冢宰第一·內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112-2, 113-2)。此再以《考工記》推測，鄭玄注釋談到：建國者必面朝「後市」，王立朝而后立市；而陰禮，婦人之祭禮。學者則因此認為「市」性屬陰故立於北(Wright, 2000: 53)，侯家駒

則指出「後市」是因王宮上古時期位於王畿城市中心(侯家駒，1987：218)。但以目前考古證據來看，上古時的郭是以宮、里、市牆與自然邊境圍合而成，周時「市」的位置，尚無足夠證據證明。

註 73：《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禮注疏·地官司徒·司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219-2)。

註 74：如〈天官·大府〉提到：「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註 75：《尉繚子·武議》第八解釋：「夫市也者，百貨之官也」，官派「司市」掌計畫經濟運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註 76：《三輔黃圖》卷 2 〈長安九市〉(楊家駒，1963：12)。

註 77：《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周禮注疏·地官司徒第二·司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帯，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218-2)。

註 78：但顯然，這時的城與市連綴發生在「城邑」之內，與唐宋坊市城市的轉化意義必然不同。

註 79：《左傳》昭公十六年：「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匱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此描寫鄭子產對晉韓宣子說道鄭桓公帶著分配給他的商(族)人去建立新國，「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先描寫的是農民相毗以耕的作業方式，但「我無強賈，毋或匱奪」另說道，他們也是做生意的人，而且取之有道，因此後人認為商族人擅買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註 80：但城外的「市」與城內的「市」本質上不同(楊寬，2006：81)；筆者認為，城內的「市」偏向於消費者服務業，城外則更像生產者服務業。

註 81：筆者引伸楊師群(2003：232)的觀點，春秋的「城市」連綴，城市乃為城、市複合體，

其概念不同於唐宋時期，城內漫延著「市」的特質。

註 82：秦時春秋戰國時的舊諸侯國的首府大都則依然存在，因此其因政治地位而演變成郡治或縣治而等級更高的「治(capital)」，然而人煙稀少的邊疆地區，或如縣城或府城，卻可說根本沒有市場存在(Skinner, 2000: 23)，所以政府設置與管理的「官市」規定必需設在縣城之內，因此縣城等級以上才會有「市」。因此郡縣之治通常包括其都城與四郊，可說是「計畫城市」並發展計畫經濟。

註 83：Caldwell 曾提到：二十世紀最重要經濟學家之一 F. A. Hayek 曾對計畫經濟體作成以下評論：在一個存在稀缺現象的世界裡，有些人的願望將得到滿足，但肯定要犧牲另一些人的願望，大家也許都會同意計畫一般而言是可取得，然而一涉及具體事物的層面，所有的衝突便蜂擁而至…最終，對計畫的必要性的共識肯定會使如下要求更為強烈，直到領導人掌握極端的控制權(Caldwell, 2004: 285)。

註 84：「肆」為工匠之居；「市」為商賈之居所。

註 85：這也可以解釋為何歷代都城總能令人驚訝地於數年間成城。如元大都興建歷程，分內外城。《元史·張弘略傳》：「至元三年(1266 年)，城大都，佐其父為築宮城總管」。此時為建大都之始，修築大都各式城牆，乃至《元史·世祖紀三》又載：「至元五年(1268 年)十月戊戌，宮城成」。乃宮城城垣築成，隨後《張弘略傳》再提：「十三年(1276 年)城成」，則是外城已構築完成，因為有了牆就成城，當然宮室建築也必然會在相對時間內完成，應不是載史者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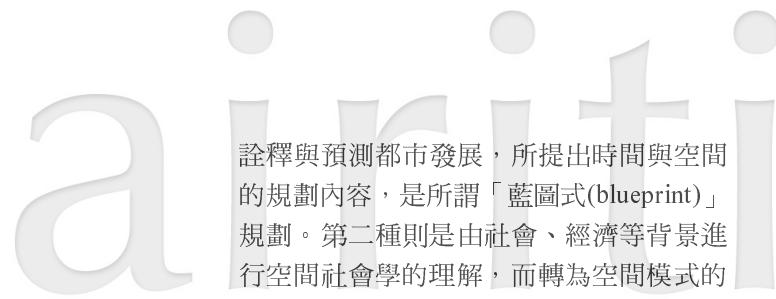
註 86：如唐代著名的平康坊，緊臨長安東市，面積約 0.5 公頃(隋制 650 步 x350 步)。坊內竟然包含公主、丞相宅第，公宅、私宅、寺院、道觀與妓院等(類)公共空間，隋唐之間建築型態更從 16 類建築擴張到 27 種建築類型。幾乎全然的「混合使用」(賀從容，

2007)。

註 87：1960 年代以前，學術界正推測古代城市起源於第一次農業革命。而當代著名學者雅各布(J. Jacobs)則提出質疑。她在《城市的經濟》(1969: 34)把城市的起源當做是一個目的性的規劃，認為都市起源應當更早於農業村落的聚集。她提到：「如果我的理由是正確的，那麼最重要的是，新石器時代突出的發明或你願意叫它發生的事也好，不是農業，而是持續、相互依賴、有創新力的持市經濟，它使它們之中許多新工作和農業成為可能。」(Soja, 2006: 55)。雅各布認為早期的城市是村鎮聯合的空間聚集，是策略運作的結果，而非自然而然的社會或空間的聚集，也就是城市先於交換目地而形成。

註 88：這是 Soja(2006: 16)在《后大都市—城市和區域的批判性研究》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synoecism"是她所創造的英文字：「synekism 直接源自於"synoikismos"，意思是因共居於一所房子(oikos)而有的環境或條件，從 oikos 詞根和由它組織與管理的空間或居所的辭意裡衍伸了許多詞意：如經濟(economics，本義是「家庭經濟」或「家務管理」)，或生態學(ecology)，及最近城市規劃學常用的 ekistics (是由康斯坦丁·多克西阿德發展出的術語，指對從家居到全球範圍內所有人類居所的研究)。所有這些 oikos 的擴展體都保存了希臘詞根中的"ko"音。也都疊合在 synoikismos 的擴展意義之上)。

註 89：當前對於城市的理解，通常有以下三個方式，第一種是以單核心進行空間時間的規劃，由「假設的中心」以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 Theory)為基礎框架，發展出相對於中心的時間與空間結構，藉以理解其互動。就是 Pasty Healey(2000)稱為單元聚合體，這也是「藍圖式」規劃者所採用的思考邏輯，Pasty Healey(2000: 522)提到二次戰後主要規劃方式。這種由規劃者由歐基理德的空間觀點與線性的時間理解出發，藉以



詮釋與預測都市發展，所提出時間與空間的規劃內容，是所謂「藍圖式(blueprint)」規劃。第二種則是由社會、經濟等背景進行空間社會學的理解，而轉為空間模式的策略性空間規劃(strategic spatial plan)。第三種則是部門政策計畫(sectionalized policy plan)。

註 90：詳註 20。

參考文獻

王笛

- 2006 《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8 《宋代文化研究》第15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史明正

- 1995 《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城市建設與社會變革》王亞龍與周衛紅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白瑾

- 1999 序Cliff Moughtin《都市設計—街道與廣場》(Urban Design: Street and Square)1992；王淑宜譯，台北：創興出版社。

加藤繁

- 1991 〈宋代都市的發展〉1931《中國經濟史考證》台北縣：稻香出版社。

史念海

- 1994 唐代長安外郭城街道及里坊的變遷。中國歷史地理叢論(1), pp. 1-25

朱祖希

- 2007 《營國匠意—古都北京的規劃建設籍其文化淵源》北京：中華書局。

江柏輝

- 2003 〈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後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1):1-57。

谷川道雄

- 2002 《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1976；馬彪譯，台北：中華書局。

李丁讚編

- 2004 《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縣：桂冠出版社。

李孝悌

- 2005 《諸國的城市生活》台北：聯經出版社。

李孝聰

- 2007 〈中國城市型制演變歷史階段之考查〉《城市與設計學報》(17)：1-76。

杜正勝

- 1979 《周代城邦》第二版，台北：聯經出版社。
1990 《編戶齊民》台北：聯經出版社。

余英時

- 2008 《人文與理性的中國》；程嫩生與羅群譯，台北：聯經出版社。

何茲全

- 1991 《中國古代社會》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吳浩坤

- 1984 〈西周與春秋時代宗法制度的幾個問題〉《復旦學報》1984(1)。

汪暉 陳燕谷

- 2005 《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

宋鎮豪

- 1997 〈肇創周邦—周的建國及華夏國家的形成〉李學勤編《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形成研究》480-546，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京都國立博物館編

- 1994 《都の形象：洛中洛外的世界：特別展覽會》(Special Exhibition Kyoto)，京都：京都國立博物館。

林嘉書

- 1995 《土樓與中國傳統文化》上海：新華書店。

柏佑銘

- 2005 〈城市景觀與歷史記憶〉陳平原與王德威



- 編《北京：都市想像與文化記憶》410-43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侯家駒
1987 《周禮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
- 馬先醒
1980 《中國古代城市論集》台北：簡牘學會。
- 秦暉
1999 〈傳統中國社會的再認識〉《歐亞學研究》六卷，<http://www.eurasianhistory.com/data/articles/b/792.html>;
http://boxun.com/hero/qinhui/20_1.shtml
2003 《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夏鑄九
1994a 〈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6):21-54。
1994b 《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0 序《歷史中的城市—起源、演變與展望》台北：建築與文化。
- 張光直
1983 《中國青銅時代》台北：聯經出版社。
- 張宏
2006 《中國古代住居與住居文化》50-55，湖北教育出版社。
- 張清常
2003 《胡同及其他》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張舜徽
2004 《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1962，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連玲玲
2006 〈新典範或新危機？「日常生活」在中國近代史研究的應用及其問題〉《新史學》17(4):255-282。
- 陳弱水
2004 〈傳統心靈中的社會觀—以童蒙書、家訓、善書為觀察對象〉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63-109，台北縣：桂冠出版社。
- 陳淳
1998 〈城市起源之研究〉《文物季刊》(12)。
- 陳識仁
2002 〈北朝隋唐時期都城「里」、「坊」稱謂的演變〉《社會科教育研究》(7):105-128。
- 賀從容
2007 〈唐長安平康坊內割宅之推測〉《中國建築史研究》，2007/4，126期。
- 賀業鉅
1985 《考工記營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2003 《中國古代城市規劃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黃新亞
1989 《長安文化》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唐代城市生活長卷：消逝的太陽》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傅熹年編
2001 《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築》第二卷，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 楊家駘
1963 〈長安九市〉《三輔黃圖》卷二12，台北：世界書局。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140.109.138.249/ihpc/hanji?@5^1571663414^90^^..//hanjimg/hanji.htm>
- 楊師群
2003 《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楊寬
2006 《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董鑒泓編
2004 《中國城市建設史》第三版，北京：中國

建築工業出版社。

趙岡

- 1986 《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北京：聯經出版社。
2006 《中國城市发展史論集》北京：新星出版社。

趙秀玲

- 1998 《中國鄉里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劉淑芬

- 1992 《六朝的城市與社會》台北：臺灣學生。

劉章璋

- 2006 《唐代長安的居民生計與城市政策》台北：文津出版社。

劉精明

- 2004 《城市居民的財產、收入與生活狀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劉興唐

- 1936 〈里廬攷〉《食貨》第三卷(12): 564-576。

Caldwell, B.

- 2007 《哈耶克評傳》(Hayek's Challenge)2004；馮克利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Chang, S.-D. (章生道)

- 1977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75-100. ed.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
2000 〈城治的形態與結構研究〉施堅雅編《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1977；王嗣均譯，84-111，北京：中華書局。

Coulanges, F. d.

- 2006 《古代城市－希臘羅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The Ancient City)1864；吳曉群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Eisenstadt, S. N.

- 2006 《反思現代性》(Reflections on Modernity); 曠新年與王愛松譯，北京：新知三聯。

Elvin, M.

-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mann, J.

- 2005 China's Urban Transi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Gernet, J.

- 1995 《蒙古入主中原前夕中國中原的日常生活》(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 劉東譯，北京：新華書局。

- 1997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J. R. Foster& C. Hartman 譯，第二版)，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aley, P.

- 2000 “Planning in Relational Space and Time”, In A Companion to The City. 517-530, ed. G. Bridge & S. Watson. Blackwell.

Heng, C. K.

- 1999 Cities of Aristocrats and Bureaucrats: The Development of Medieval Chinese Cityscap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Lamley, H. J.

- 1977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55-209. ed.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

Mote, F. W. (芮沃壽)

- 1977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1-153. ed.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2000 〈元末明初時期南京的變遷〉施堅雅編《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1977；葉光庭譯，112-175，北京：中華書局。

Mumford, L.

- 1961 The City in History--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s, and Its Prospect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2000 《歷史中的城市一起源、演變與展望》
(The City in History--Its Origins, Its Transformations, and Its Prospects)
1961；台北：建築與文化。

Neuman, W. L.

2000 《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朱柔若譯，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owe, W. T.

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
1993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19(2): 139-157.

Siren, O. (奧斯伍爾德·喜仁龍)

1985 《北京的城牆和城門》(The Walls and Gates of Peking) 1924；許永全與宋愬冰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Sit, V. F. S.

1999 “Social Areas in Beijing”, In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4: 203-221.

Skinner, G. W. (施堅雅)編

1977 “Introduction: Urban Development in Imperial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31. ed.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

2000 《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1977；葉光庭、徐自立、王嗣均、徐松年、馬裕祥、王文源合譯，北京：中華書局。

Soja, E. W. (愛德華·索亞)

2006 《后大都市—城市和區域的批判性研究》(Postmetropolis: Critical Studies of Cities and Regions)2000；李鈞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Stone, L.

1979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Nov. 1979): 3-24.

Tait, M.

2003 “Urban Village as Self-sufficient, Integrated Communities: As Case Study in London’s Docklands”,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2003(8): 37-52.

Wright, A. F. (芮沃壽)

1977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33-73. ed. G. W.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
2000 〈中國城市的宇宙論〉施堅雅編《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1977；葉光庭譯，37-83，北京：中華書局。